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69,314,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581,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7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73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7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3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3%；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0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反对19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85%；反对19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9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2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37%；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6%；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99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3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853%；反对3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6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6%；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6%。

公司关联股东袁微微、郭旭辉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68,500,00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10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1%；反对20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94%；反对20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84%；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2%。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袁微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92,18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03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24%。

表决结果：袁微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郭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788,95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8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22%。

表决结果：郭旭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袁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91,98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0,83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51%。

表决结果：袁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91,91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0,76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556%。

表决结果：詹伟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高义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90,81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65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50%。

表决结果：高义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永生、欧阳靖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通过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当日下午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5名，通讯出席1名（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袁微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袁微微	袁烨、詹伟哉
审计委员会	詹伟哉	高义融、刘文锋
提名委员会	高义融	詹伟哉、袁微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义融	詹伟哉、郭旭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袁微微女士为公司经理，聘任袁烨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李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新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李敏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同时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以及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高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以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2名。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非独立董事：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袁烨女士、刘文锋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高义融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袁微微	袁烨、詹伟哉
审计委员会	詹伟哉	高义融、刘文锋
提名委员会	高义融	詹伟哉、袁微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义融	詹伟哉、郭旭辉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情况

1、经理：袁微微女士

2、副经理：袁烨女士

3、财务负责人：李敏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

5、内部审计负责人：高宇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微微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0755-82734561

电子邮箱：security@jwele.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彭钦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涂友冬先生、翟荣宣先生、许力钊先生、刘迪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友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61股，通过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50股；翟荣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93股，通过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50股；许力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453股，通过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50股，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00份；刘迪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3股，通过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550股，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00份。涂友冬先生、翟荣宣先生、许力钊先生、刘迪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全部交接工作。离任后，涂友冬先生、翟荣宣先生、许力钊先生、刘迪科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应规定。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袁烨女士、詹伟哉先生、高义融先生简历：

前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刘文锋先生简历：

刘文锋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共关系专员；2025年7月起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8股，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80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袁微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二、袁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李敏女士简历：

李敏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营销本部财务主管、财务经理、海外营销本部财务经理，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预算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海能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南宁市艾维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智微智算（南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曜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张新媛女士简历

张新媛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新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761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三：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高宇女士简历：

高宇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2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在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师；2024年7月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高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职工权益的保障，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文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锋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刘文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

刘文锋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共关系专员；2025年7月起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8股，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80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电力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560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及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反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其他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工银瑞信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